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專責單位之報告-----	7
(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
二、承認事項-----	7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7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三、討論事項-----	8
(一)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0
三、盈餘分配表-----	3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條文-----	4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四、公司章程-----	6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9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專責單位之報告。
- 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05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5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6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5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8,952,279 仟元，較 104 年度 8,786,162 仟元，成長 1.89%。105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394,238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62,581 仟元，增加幅度為 529.96%，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59 元。

(二)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8,952,279	8,786,162	1.89%
營業成本	7,675,331	7,850,775	-2.23%
營業毛利	1,276,948	935,387	36.52%
營業費用	904,516	919,923	-1.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3,906	53,347	1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346	65,034	-13.36%
稅前淨利(淨損)	492,684	133,845	268.10%
綜合損益總額	302,816	52,555	476.19%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71%
	稅前純益	36.94%
純益率(%)	4.40%	
每股盈餘(元)	2.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研發成果

1. SMC 配方。
2. 奈米碳材配方。
3. 高韌性配方。
4. 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5. CAE-測試模擬架構及剛性、摔落、衝擊分析。
6. EPS 成型方式於輕量化車架的開發應用。
7. 智能感應器的開發及應用。
8. 碳纖真空成型的技術開發。
9. 碳纖表面外觀成型的技術開發。
10. Plasma treatment 應用於碳纖維與金屬的結合技術。
11. hardtail E-bike 電動登山車技術開發。

二、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 提升品質意識，落實各項品質管理控制措施與品質政策，減少品質成本浪費，提供顧客滿意且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2. 精實生產與管理，創造高績效組織，透過製造生產省人化與自動化，逐步邁向智能化工廠。
3. 整合公司資源，擴大產品組合並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4. 安全、衛生、環保與生產並重，持續提昇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之管理系統。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6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76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10,000,000 (Dozen)。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整合台灣、大陸、越南等供應鍊，強化對客戶需求之回應。
2. 提供優質差異化產品，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獲利率。
3. 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縮短學習曲線、降低成本。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延伸利用「金屬鑄造」及「複合材料製作及運用」等核心技術，並藉由跨界合作，提昇公司整體價值。
2. 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價值的歸屬感與企業競爭活力。
3. 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落實節能減碳減廢之綠能政策，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追求企業成長、生態平衡、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6年可算是多事之年，美歐日等先進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新興國家成長放緩，加上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結果超乎預期等，全球經濟可說在驚滔駭浪中渡過。展望今年，全球最大消費市場~美國經濟回穩，加上川普擴大財政之政策，可望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可望同步受惠，這對公司今年的營運展望絕對是一項助益。

而國內勞動基準法的修訂，再加上大陸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稅務法規等在在考驗公司的應變能力。因應此情勢變化，公司除積極實行精實生產與管理，藉由提升執行力之觀念來創造高績效組織，另透過製造省人化與自動化，逐步邁向智能化工廠，創造並確保永續發展之契機。

今年適巧為明安邁入三十年的重要里程碑，面對瞬時萬變的經營環境，我們將不斷地與時俱進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當前科技發展及訊息應用躍進式的衝擊，同時我們也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朝贏得股東、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滿意的目標邁進。

最後，由衷感謝每位同仁的努力和堅持，並謝謝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等對公司的信任與全力支持，所有明安人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持續前進、再創佳績，迎向下一個三十年。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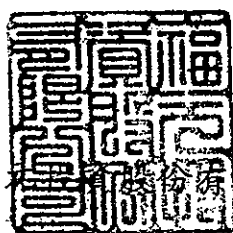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瑞章(福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白美香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第三案

案由：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獲利金額為新台幣412,613,282元，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提撥約6.03%，計新台幣24,900,000元，與105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二)董監事酬勞提撥約2.01%，計新台幣8,300,000元，與105年度估列董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專責單位之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5條規定：設立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本公司原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擬修訂「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第五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6年3月20日至106年3月29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10-34頁(附件二)。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三)。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上述之盈餘分派議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之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0 頁(附件四)。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	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	修正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之名稱，以更符合實務運作。
5.2.1	本公司指定 <u>誠信經營推動小組</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	5.2.1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59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 2,285,122 仟元。

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372,031 仟元及新台幣 72,415 仟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5.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的呆滯存貨報表。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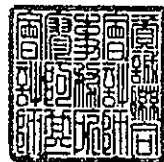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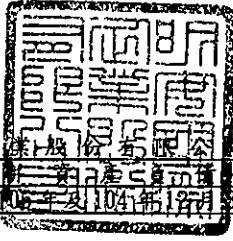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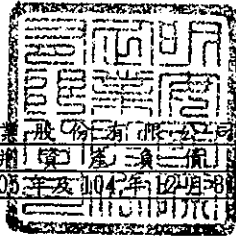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522	12	\$ 485,29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257	-	5,5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85,122	37	2,098,417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11	-	9,9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	-	57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299,616	21	1,136,61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6,443	1	119,25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49	-	17,8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0,168	71	3,873,481	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55	-	1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1,627,930	26	1,872,421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668	-	23,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4,826	1	55,8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00,055	2	100,6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2,534	29	2,052,546	35
1XXX	資產總計		\$ 6,242,702	100	\$ 5,926,027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0,336	-	\$ 268,608	4	
2150	應付票據		1,642	-	3,453	-	
2170	應付帳款		1,280,517	20	1,004,56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22,160	15	815,55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766	2	98,45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	-	15,0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86	1	49,9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9,307	38	2,255,62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30,4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5,072	1	41,3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285	1	59,1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7	-	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934	2	131,109	2	
2XXX	負債總計		2,518,241	40	2,386,738	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33,757	21	1,333,757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733,780	12	731,09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四)	664,300	11	663,67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101	10	403,01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12)	-	65,61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60,526	54	3,197,15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363,935	6	342,137	6	
3XXX	權益總計		3,724,461	60	3,539,289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42,702	100	\$ 5,926,02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基、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952,279	100	\$ 8,786,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十二)(二十三)	(7,675,331)	(86)	(7,850,775)	(89)
5900 營業毛利		1,276,948	14	935,387	11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92,214)	(2)	(168,055)	(2)
6200 管理費用		(394,219)	(4)	(406,8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083)	(4)	(345,01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4,516)	(10)	(919,923)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	63,906	1	53,347	1
6900 營業利益		436,338	5	68,8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451	-	13,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1,725	-	58,988	1
7050 財務成本		(1,830)	-	(7,2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46	-	65,034	1
7900 稅前淨利		492,684	5	133,84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8,446)	(1)	(71,264)	(1)
8200 本期淨利		\$ 394,238	4	\$ 62,581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296)	-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0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26)	(1)	(10,0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422)	(1)	(\$ 10,0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816	3	\$ 52,55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5,474	4	\$ 6,250	-
8620 非控制權益		48,764	-	56,331	1
合計		\$ 394,238	4	\$ 62,58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052	2	(\$ 3,776)	-
8720 非控制權益		48,764	1	56,331	1
合計		\$ 302,816	3	\$ 52,555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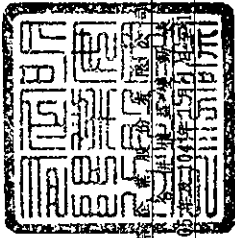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安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資本		於本公司		其他		積存盈餘		主之權		益		
	普通	資本	發行	增價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43,427	\$ 675,325	\$ 16,480	\$ 25,157	\$ 6,034	\$ 663,675	\$ 468,350	\$ 75,638	\$ -	\$ 3,274,086	\$ 290,301	\$ 3,564,387	
本期淨利	-	-	-	-	-	-	6,250	-	-	6,250	56,331	62,5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10,024)	-	(10,026)	-	(10,026)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7,171)	-	-	(67,171)	-	(67,171)	
員工認股權證銷	-	-	(5,869)	-	5,869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960	-	-	-	-	-	-	12,960	-	12,96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495)	(4,49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8,947)	(18,947)	-	-	(18,947)	
庫藏股票註銷	(9,670)	(4,861)	-	-	-	-	(4,416)	-	(18,947)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32,248	\$ 11,903	\$ 663,675	\$ 403,011	\$ 65,614	\$ -	\$ 3,197,152	\$ 342,137	\$ 3,539,289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32,248	\$ 11,903	\$ 663,675	\$ 403,011	\$ 65,614	\$ -	\$ 3,197,152	\$ 342,137	\$ 3,539,289	
本期淨利	-	-	-	-	-	-	345,474	-	-	345,474	48,764	394,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96)	(87,026)	-	(91,422)	-	(91,422)	
10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5	(6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93,363)	-	-	(93,363)	-	(93,363)	
員工認股權證銷	-	-	(6,529)	-	6,529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685	-	-	-	-	-	2,685	-	2,68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6,966)	(26,9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28,404	\$ 18,432	\$ 664,300	\$ 650,101	\$ 21,412	\$ -	\$ 3,350,526	\$ 363,935	\$ 3,714,4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巷、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8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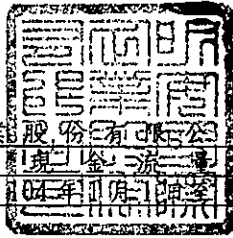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靳錫濤



經理人：靳錫濤



會計主管：李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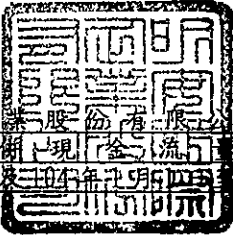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2,684	\$ 133,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72,370	389,1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7,455	28,50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帳列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820	1,85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0,698	2,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	1,1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41)	(9,759)
利息費用		1,583	7,0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685	12,9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7,167	23,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8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一)	11,193	28,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76)	7,6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8,722)	(308,9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71)	23,271
存貨(增加)減少	(204,381)	174,272
預付款項減少		17,190	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58	(12,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1,608)
應付票據減少	(1,811)	(13,3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8,028	(113,19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0,363	(18,5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15)	32,59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169)	21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5,391	389,331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65,255)	(12,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136	376,637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09,769)	(288,8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417)	(21,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54	35,7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0)	(2,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7	1,39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5,955)	(1,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98)	(8,472)
收取之利息		3,364	11,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266)	(273,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5,308	5,926,588
短期借款減少		(3,132,948)	(6,246,6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69,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720)	(72,0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6	-
支付之利息		(1,644)	(7,4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93,363)	(67,1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966)	(4,4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	(18,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897)	(540,5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0,742)	(9,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231	(446,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291	932,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522	\$ 485,2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27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 2,091,278 仟元。

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就個別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73,185 仟元及新台幣 15,198 仟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存貨報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5.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的呆滯存貨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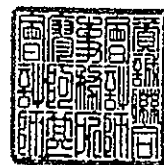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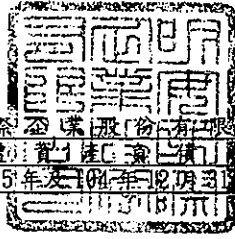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明安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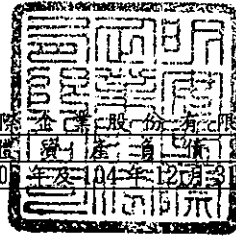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284	7	\$ 278,02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19	-	5,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2,091,278	39	1,926,629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4	-	5,0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4,795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	-	57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57,987	7	420,797	8
1410	預付款項		24,348	-	24,4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80	-	14,0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5,883	54	2,674,817	5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5	-	1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78,847	37	1,833,03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二)及八	443,836	8	499,30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9,427	-	16,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398	-	14,4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9,655	1	34,4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8,218	46	2,397,649	47
1XXX	資產總計		\$ 5,424,101	100	\$ 5,072,466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0,336	1	\$	177,008	4
2150	應付票據			1,642	-		2,430	-
2170	應付帳款			153,950	3		155,0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31,848	24		1,065,53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7,494	5		244,0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58	1		24,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67	-		22,5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4,095	34		1,690,619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4,528	1		41,0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3,285	1		59,1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81,667	2		84,4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480	4		184,695	4
2XXX	負債總計			2,063,575	38		1,875,314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四)		1,333,757	25		1,333,757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十五)		733,780	13		731,09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一)		664,300	12		663,675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101	12		403,011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412)	-		65,614	1
3XXX	權益總計			3,360,526	62		3,197,152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5,424,101	100	\$	5,072,46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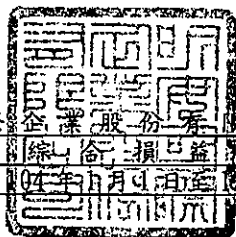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85,162	100	\$ 7,513,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九)(二十)及七(二)	(6,938,795)	(92)	(7,028,563)	(94)
5900 營業毛利		646,367	8	484,452	6
營業費用	六(八)(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3,482)	(2)	(130,449)	(2)
6200 管理費用		(208,994)	(3)	(181,4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094)	(3)	(274,69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570)	(8)	(586,620)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62,434	1	52,113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2,231	1	(50,0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616	-	3,9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22	-	(90,704)	(1)
7050 財務成本		(671)	-	(8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115	4	152,6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182	4	65,041	1
7900 稅前淨利		379,413	5	14,9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3,939)	(1)	(8,736)	-
8200 本期淨利		\$ 345,474	4	\$ 6,250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296)	-	(\$ 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0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26)	(1)	(10,0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422)	(1)	(\$ 10,0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052	3	(\$ 3,77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明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104 年 1 月 1 日	\$ 1,343,427	\$ 675,325	\$ 16,480	\$ 6,094	\$ 75,638	\$ -	\$ 3,274,086
本期淨利	-	-	-	-	-	-	6,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10,026)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171)	-	(67,171)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5,869)	5,869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77	-	-	-	10,577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83	-	-	-	2,38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18,947)	(18,947)
庫藏股票註銷	(9,670)	(4,861)	-	-	(4,416)	-	(18,9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11,903	\$ 65,614	\$ -	\$ 3,197,152
105 年 1 月 1 日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11,903	\$ 65,614	\$ -	\$ 3,197,152
本期淨利	-	-	-	-	345,474	-	345,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96)	-	(4,396)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5	-	6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363)	-	(93,363)
員工認股權註銷	-	-	(6,529)	6,529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31	-	-	-	2,23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54	-	-	-	4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333,757	\$ 670,464	\$ 16,480	\$ 18,432	\$ 650,101	\$ -	\$ 3,360,526

註：員工酬勞\$1,500及董監酬勞\$5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錫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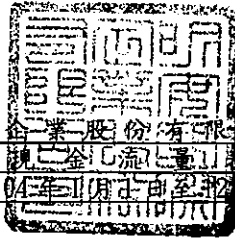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錫潛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李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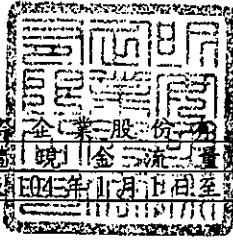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413	\$ 14,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12,396	96,31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8,526	17,8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17,894	2,555
利息收入	(445)	(864)
利息費用		671	8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231	10,577
少數股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200	1,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份額	(270,115)	(152,6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972	14,4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9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125,2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5,0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20)	7,481
應收帳款增加	(182,543)	(297,1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	2,5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795)	19,332
存貨減少(增加)		62,810	(26,1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	(1,4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12	(9,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8)	(14,115)
應付帳款減少	(1,062)	(109,7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66,310	343,61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770	16,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69)	214
其他負債減少		-	(4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0)	9,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282	70,2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935)	4,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4,347	75,218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2,4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6,554)	(92,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39)	(23,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0	3,8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2)	(5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8	19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5,955)	(1,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54)	(9,264)
收取之利息		442	8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34,222	5,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24)	(113,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2,251	4,846,441
短期借款減少		(2,788,923)	(4,824,8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3,363)	(67,1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947)
支付之利息		(729)	(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64)	(65,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259	(103,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025	381,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284	\$ 278,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件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9,022,4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45,474,053	
本期綜合損益	(4,395,949)	341,078,1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547,4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12,462)	(55,959,867)
可供分配盈餘		594,140,71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1.3 元)	(173,388,439)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173,388,4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20,752,279</u>

註：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李美娟



(附件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u>財產管理</u>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u>行政</u>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1. 爰依內控制度循環名稱修訂，酌作文字修改。</p> <p>2. 執行單位名稱酌作文字修改。</p> <p>3.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正政府機關用語。</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u>會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股</u>務投資及<u>財</u>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執行單位酌作修正。</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p>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p>	<p>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p> <p>2.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務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以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u>財產管理部門</u>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u>行政部門</u>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p>	<p>1. 執行單位名稱酌作文字修改。</p> <p>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正政府機關用語。</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略)</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之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略)</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略)</p>	<p>爰就主管機關名稱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p>	<p>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p> <p>2. 主管機關放寬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以下略)</p>	<p>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以下略)</p>	<p>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之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其他資產處分，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國內證券、買賣回國貨、買賣回國幣、買賣回國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申報。</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其他資產處分，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申報。</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p>	<p>1.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2. 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3. 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應補正期限。</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建、委建、租地、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合建、分售方式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或金融機構處分其地產，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百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之推測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測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p>	<p>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且其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建、委建、租地、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合建、分售方式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之推測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測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會計師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以下略)</p>	<p>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以下略)</p>	

(附錄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董事會通過：104年8月11日

股東會通過：105年5月31日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皆屬之。

3. 名詞定義

- 3.1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3.2 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相關文件

- 4.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4.2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 4.3 政治獻金法
- 4.4 工作規則
- 4.5 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
- 4.6 獎懲作業程序書
- 4.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 作業程序

5.1 適用對象

-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5.1.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

- 5.2.1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
- 5.2.2 本公司專責單位職掌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2.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2.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2.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2.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2.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辦理之。
 -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5.3.1.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 1. 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

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3.2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5.3.2.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5.3.2.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直屬主管。

5.3.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通報司法單位。

5.3.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3.3.1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3.3.2 經發現未符合規定，應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勢，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視情節重大者需通報司法單位。

5.3.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3.4.1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4 利益迴避

5.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5.4.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5.4.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5.5.1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5.5.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5.3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5.4 禁止內線交易：

5.5.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5.5.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5.5.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5.5.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5.1 保密協定

5.5.1.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5.5.1.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6 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

5.6.1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來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5.6.2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6.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6.4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6.5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6.6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5.6.6.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

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5.6.6.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5.6.6.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時

5.7.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5.7.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7.1.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7.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時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8 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5.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5.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工作規則」及「獎懲作業程序書」之獎懲及申訴辦理。
- 5.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處理。

6. 施行

-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6.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損益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損益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股務投資及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 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未達五千萬元(不含)者，依投資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含)但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標準執行。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C.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個別

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

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二)款規定辦理。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員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規定股額，但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會議並作假決議。
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議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

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為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託代理人其代理股數及表決權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例，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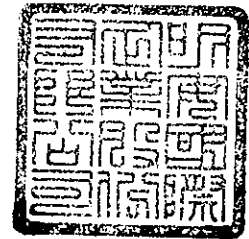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附錄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33,757,220元，已發行股數為133,375,722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002,543股	16,525,093股
監察人	800,254股	1,009,721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6年3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鄭錫潛	105.05.31	1,304,636	0.98%	1,304,636	0.98%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雄慶	105.05.31	12,134,838	9.10%	12,134,838	9.10%
董事	劉安皓	105.05.31	2,285,234	1.71%	2,285,234	1.71%
董事	杜曉芬	105.05.31	593,840	0.45%	593,840	0.45%
董事	蕭淑玲	105.05.31	206,545	0.15%	206,545	0.15%
獨立董事	吳清在	105.05.31	0	-	0	-
獨立董事	洪麗蓉	105.05.31	0	-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525,093	12.39%	16,525,093	12.39%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瑞章	105.05.31	515,000	0.39%	1,000,000	0.75%
監察人	白美香	105.05.31	9,721	0.01%	9,721	0.01%
監察人	李鴻琦	105.05.31	0	-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524,721	0.40%	1,009,721	0.76%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